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谨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现阶段经营及长远持续发展等因素，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战略、资金需求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经营奖励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经营奖励的议案是结合公司2019年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确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激励高管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经营奖励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按照该议案进行相应奖励。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客

观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的情况。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营运所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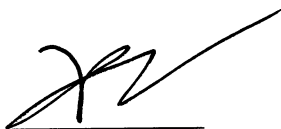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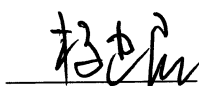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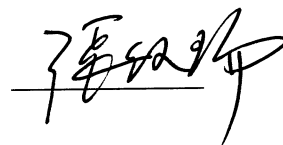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秋良



杨建君



张俊瑞

2020年3月27日